

国融证券

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23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1,899,873.5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3,922,112.08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60,1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已经及时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国融证券

2023年8月18日